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49,694,71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咸陽世紀金花商貿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陝西東銀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事宜。	658,894,180 (99.99%)	49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基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